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 “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73 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58 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 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2,235.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22,350 手（8,223,500 张），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0.73 元/股，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40.73 元/股。转股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0,959,781 股，扣除业绩补偿股份 47,725 股后，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210,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36,808.4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业绩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499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912,056*0.15÷210,959,781=0.1499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因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使用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 $P_1 = P_0 - D$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0.73 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 = 40.73 - 0.14997 = 40.5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73 元/股调整为 40.5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目前，“皓元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转债停止转股的情形。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